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記錄：蘇盈綺

出（列）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為使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之設立獲有法源依據，以利推動相關工作，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特訂定「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94039 號函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 96 學年度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乙案，即日起受理申請，其受理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國內科技產業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等領域，擴大至傳統產業領域（含金屬、運輸工具、電器、民生化工等）。教務處已於 96 年 1 月 2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0960000035 號函通知，請各系依經濟部與教育部「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草案」辦理。爰依據前述審查作業之規範，召開本次會議審議，俾於 96 年 1 月 18 日前送請教育部核定。

二、本校「科學教育人力與資源整合規劃」報告--生命科學系 鄭湧涇教授。

主席裁示：同意依鄭教授湧涇報告之規劃案執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成立「僑生先修部」，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增列「僑生先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提本校96年1月17日第97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本校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97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以上4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25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2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申請增設「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案(18票)。</p> <p>二、申請增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案(21票)。</p> <p>三、申請增設「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案(21票)。</p> <p>四、申請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22票)。</p> <p>以上4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申請並送教育部核定。</p>	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本校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申請 97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傳播與社會教育學系」案，提請討論。	社會教育學系	本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2 位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為 11 票，同意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四	擬籌設「臺灣師大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地理學系	本案俟「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後，再依該辦法相關之規定申請，提本委員會討論。	已撤案處理。

決定：以上各案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評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第 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編列五年五百億預算，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能促成國內學術研究成果晉陞國際舞台，並參與形成學術潮流。本校獲該計畫補助，於去(九十五)年三月成立「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擬藉由教育評鑑之實徵學術研究及教育評鑑各項系統的建置，發揮影響力，提供國內教育品質改進與決策之參考依據，進而達到以高水準的教育評鑑研究成果提昇教育品質的目標。
- 二、為使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之設立獲有法源依據，以利推動相關

工作，特訂定「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是項辦法業經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95 年 10 月 19 日第 9 次中心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藝術學院美術系擬申請 96 學年秋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專班名稱：「數位內容藝術創作與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課程」，計畫內容業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據經濟部與教育部聯合推動之「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辦理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核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正)。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951019 第九次中心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96.1.16 經本校 119 次校務發展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建構教育評鑑機制，整合教育評鑑資料，應用評鑑研究成果，以達到優質評鑑，進而提升教育評鑑研究水準，改善教育品質，特設置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目標如下：
- 一、 建立與研發前瞻性評鑑理論與方法。
 - 二、 建置評鑑資訊做為(1)改進基礎教育、(2)改進與經營管理後中等教育及成人教育、(3)建議政策及特殊方案、(4)進行後設評鑑之依據。
 - 三、 建置與營運資料庫及資訊系統，成為全國教育評鑑資訊中樞，並提供相關服務。
 - 四、 孕育教育研究人才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研究發展組：
 - (一) 擬訂本中心整體研究與發展方向。
 - (二) 得依實際需要設置不同研究群，規劃並執行各領域評鑑與發展計畫。
 - (三) 推展其他有關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事宜。
 - 二、資源發展組
 - (一) 因應評鑑結果，研擬改進策略。
 - (二) 引用新科技，與相關教育研發中心合作，研發教育資源，輔助教學及行政等之改進，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 三、教育資料組：
 - (一) 建置各級教育之各項原始資料庫。
 - (二) 協助專案研究人員使用原始資料庫，建置評鑑指標。
 - (三) 彙集各項教育評鑑資訊。
 - (四) 建置教育評鑑資訊系統，提供資訊收集、倉儲、及搜尋功能，

促進資訊之使用與交流。

(五) 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四、應用推廣組：

(一) 推動教育評鑑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二) 培育教育評鑑研究能量與人力。

(三) 推廣與輔導運用研究成果，以提升教育評鑑，改進教育品質。

(四) 出版相關圖書刊物。

(五) 建置並維護本中心資訊網路系統。

(六) 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五、行政服務組：

(一) 綜理本中心人事、文書、經費、財產、採購、保管等事項。

(二) 提供行政支援，使各組得以充分發揮功能。

(三) 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與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相關之教授或研究生兼任之。

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四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八年為限。

第 六 條 本中心得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提名本校教授或資深研究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

本中心各研究群視實際需要得置正副召集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各組得依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人力除由學校總員額內支援外，餘以約用方式進用，由中心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七 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與中心主任協商聘請國內外具教育評鑑與發展相關專長之資深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定期舉行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研究規劃委員會，協助規劃及評審本中心研究方向和專案。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任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傑出研究學者擔任之。
- 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
- 研究規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得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中心由教育部補助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得依部頒「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